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本级2026年度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超悦项目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519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405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954500.00 元； 其中一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1514500.00 元；二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400000.00 元；三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4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如有）：1954500.00 元； 其中一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1514500.00 元；二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400000.00 元；三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4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一、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二标段：自甲方完成定级备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7）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9）本项目二标段供应商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公告中，并提供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不再进行折扣;(2)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3)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4-28 至 2026-05-08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5-22 09:00 (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供应商须使用CA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CA锁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操作手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

4. 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进行查看。

5.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

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联系人：韩辉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北大街与大连中路交汇处东南侧新能源大厦

联系方式：0951-41164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超悦项目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潘明锐、刘甜、李蓉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湖畔路汇融中心 A 座

联系方式：17695110610

代理机构：超悦项目管理（宁夏）有

限公司

2026-04-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一、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二标段：自甲方完成定级备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联系人：韩辉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北大街与大连中路交汇处东南侧新能源大厦 电 话：0951-4116461
3	采购代理机构：超悦项目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湖畔路汇融中心 A 座 项目负责人：潘明锐、刘甜、李蓉 电话：17695110610 邮箱：/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7）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9）本项目二标段供应商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公告中，并提供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不再进行折扣；（2）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3）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注：以上资格审查材料未附在投标文件中或清晰度较低审查人员无法识别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信用记录查询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情况为准。</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p>项目预算金额: 1954500.00 元; 其中一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 1514500.00 元; 二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 400000.00 元; 三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 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54500.00 元; 其中一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 1514500.00 元; 二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 400000.00 元; 三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 40000.00 元 (如有)</p>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 0 元</p> <p>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p>
1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 (日历日)
14	<p>投标文件 (电子/纸质) 提交截止时间: 2026-05-22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5	<p>开标时间：2026-05-22 09:00</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16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p>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计费费率为：100（万元）以内费率为1.5%，100（万元）-500（万元）费率0.8%，</p>

	<p>500（万元）-1000（万元）费率为 0.45%，1000（万元）-5000（万元）费率为 0.25%计取。（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公户转账-单位名称：超悦项目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基本 户账号：60174623001000001-开户行行号：402871000562</p> <p>收取时间：2026-05-26</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其他补充事项：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小微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采</p>

购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规定，采购人对参与本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4. 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5.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不适用；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规发〔2025〕427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p>一、投标文件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NXTF）文件 1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1 份，具体见本须知“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补齐）：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p> <p>二、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交易项目，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p> <p>注：请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标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并根据系统提示随时准备远程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逾期上传导致电子标无法正常解密或无法进入后续电子标环节，或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标解密失败，由此造成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现场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后续需补齐所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送交至代理机构。</p> <p>三、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p> <p>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系统要求的浏览器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页面。</p> <p>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p> <p>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密钥等自身原因未</p>

	<p>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p> <p>（三）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p>（四）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进行查看。 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尽快熟悉网上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方法。 3.“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3	<p>一、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p> <p>二、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p> <p>三、投标无效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所投标的超出招标文件确定的标的范围的； 2、投标人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件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函报价大写不符合《银发〔1997〕393 号》中“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1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四、应予废标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p>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p> <p>五、投标报价的认定：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中标无效的情况：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八、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到，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招标的，应当在招标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p>
4	<p>①合同履行期限：一、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二标段：自甲方完成定级备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70%，项目执行完成，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剩余 30%。</p> <p>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③各潜在供应商均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仅允许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若一家投标单位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按照标段顺序获得中标资格，其余标段无中标资格。其他标段按照投标单位得分排名依序确定中标资格，以此类推。</p>

5	本标段为此项目二标段招标文件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一、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二标段：自甲方完成定级备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70%，项目执行完成，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剩余 30%。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售后服务（一标段）：自验收之日起 3 年不少于 1 人的免费驻场运维服务。

培训服务要求（一标段）：投标人需制定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使用、运行、维护和管理培训方案并对用户相关使用、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保证培训后用户能够独立使用相关系统；培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操作使用、安全保障等。培训可能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教员、教材、相关培训设备、培训所在地交通、培训场地等）由中标方承担。

售后服务（二标段）：通过验收后，提供一年与测评相关的技术指导及支撑服务。

二、 技术部分

1、 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1； 标的名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服务内容：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改造项目涉及的司法厅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宁夏司法厅内控管理系统和司法行政信访管理信息系统等 4 个信息系统，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代码审计、第三方软件测评、风险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并出具正式、有效的报告。； 服务期限：甲方完成定级备案 90 日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2、 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详细参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标段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信用记录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9	资质要求 1（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10	资质要求 2（二标段）	投标人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公告中，提供证明材料。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小微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对参与本项目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规定，采购人对参与本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一家投标单位在多个标段中

排名第一，则按照标段顺序获得中标资格，其余标段无中标资格。其他标段按照投标单位得分排名依序确定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报价单位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法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2	整改建议方案	9.0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代码审计、第三方软件测试、风险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六方面内容，结合测评结果，提供协助系统整改及安全加固建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整改加固建议内容、方式； ②加固方案示例； ③风险规避措施；</p> <p>针对以上小项内容，方案内容理解精确，完全满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举措，表述详尽细致，逻辑条理清晰，对项目理解精准深入的得3分；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理解到位，且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条理混乱，理解浮于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9.0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代码审计、第</p>

			<p>三方软件测试、风险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六方面内容，制定全面且具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培训；</p> <p>②安全通告与预警服务，配合检查、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服务；</p> <p>③售后服务承诺、复测承诺；</p> <p>针对以上小项内容，方案内容理解精确，完全满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举措，表述详尽细致，逻辑条理清晰，对项目理解精准深入的得3分；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理解到位，且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条理混乱，理解浮于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总体服务方案	9.0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代码审计、第三方软件测试、风险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六方面内容，制定详尽且切实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目需求分析；</p> <p>②服务方法和依据；</p> <p>③工作内容及计划；</p> <p>针对以上小项内容，方案内容理解精确，完全满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举措，表述详尽细致，逻辑条理清晰，对项目理解精准深入的得3分；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理解到位，且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条理混乱，理解浮于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测评实施方案	12.0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代码审计、第三方软件测试、风险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六方面内容，制定《测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测评和评估流程、测评和评估内容及过程；</p>

			<p>②流程图图表示例；</p> <p>③文档描述情况；</p> <p>④测评工作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p> <p>针对以上小项内容，方案内容理解精确，完全满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举措，表述详尽细致，逻辑条理清晰，对项目理解精准深入的得3分；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理解到位，且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条理混乱，理解浮于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安全和风险管理方案	12.0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代码审计、第三方软件测试、风险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六方面内容，制定安全和风险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测评人员的行为管理；</p> <p>②项目实施期间信息系统及信息资源安全保障措施；</p> <p>③安全和风险预测机制；</p> <p>④预案和控制措施；</p> <p>针对以上小项内容，方案内容理解精确，完全满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举措，表述详尽细致，逻辑条理清晰，对项目理解精准深入的得3分；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理解到位，且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条理混乱，理解浮于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保密安全方案	9.0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代码审计、第三方软件测试、风险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六方面内容，制定保密安全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保密安全管理体系；</p> <p>②保密安全措施（包括人员、终端、存</p>

		<p>储介质、文档、电子资料等内部信息保密和防泄露相关措施)、</p> <p>③保密制度:</p> <p>针对以上小项内容,方案内容理解精确,完全满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举措,表述详尽细致,逻辑条理清晰,对项目理解精准深入的得3分;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理解到位,且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条理混乱,理解浮于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检测工具	<p>5.0</p> <p>供应商应具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检测设备,需涵盖:</p> <p>1、等级保护测评的工具(包括主机系统安全、应用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安全、网络系统安全、基线配置核查等工具或功能模块);</p> <p>2、密码应用安全测评工具(主要用于扫描和检测系统在密码算法、技术协议、密钥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包括商用密码合规性检测、密码安全协议分析、密码算法验证测试、公私钥对验证测试等工具或功能模块);</p> <p>3、软件性能测试工具或软件功能测试工具;</p> <p>4、用于源代码审计的工具;</p> <p>以上四类工具,每一类至少提供一种,最多不超过两种,且两种不得为同一检测内容,否则不得分。每提供有一项测评工具的得1分,共5分。</p> <p>注:以上功能需提供工具购买发票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合同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为自主研发工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的工具证明材料,需标注清楚是用于哪一类的检测工具。</p>
9	企业实力	<p>3.0</p> <p>1、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能力范围为软件检测相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团队人员	17.0	<p>1、项目负责人 1 人（5 分）：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中级或高级证书，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考核。同时具备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和成绩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12 分）：配备测评师不少于 8 人，其中不少于 3 人须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考核，其余人员均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同时满足此要求的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和成绩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项目团队中配备 1 名高级测评师，得 4 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师（国家软考）、软件评测师证书（国家软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CCRC-DSA）、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CISAW）、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CISE）、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CISP-PTE）、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证书（CISP-DSG）、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网络安全源代码审计专业人员证书</p>

			(NSATP-SCA)，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针对以上两项内容，每一种证书仅计分一次；一名团队人员具备多项证书的，仅计分一次。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案例为 2023 年 3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并实施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类似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建设内容页、签订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二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改造项目（二标段）测评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改造项目改造后的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代码审计、风险评估、数据风险评估和第三方软件测评，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项目实施周期及地点

2.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扫描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测评师进场开展测评工作。

2.2 甲方完成系统定级备案后，乙方在 60 日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被测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代码审计、风险评估、数据风险评估、软件测评,出具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被测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代码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数据风险评估报告和软件测评报告。

2.3 本合同履行期限不包含前期准备工作、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及用户单位系统整改的时间；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合同履行期限可以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交付地点：宁夏银川。

第三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项目费用总额：小写：¥****.00 元，人民币大写：****圆整，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款模式，前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人工工资、交通、住宿、方案设计、施工、税金、保险、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3.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支付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支付申请，在甲方收到书面支付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信用代码：11640000010065406J

账号：29105001040003792

开户银行：农行银川解放西街支行

联系电话：0951-4115603

3.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公司

信用代码：****

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4.1 乙方完成测评后，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内容向甲方提交测评服务成果及相关文档，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本标段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书面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合格的依据，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

4.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应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如乙方在限期内不予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合同签订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5.1.2 应当协助乙方的项目组顺利进入服务工作。乙方进场后，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工期顺延。

5.1.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服务内容的顺利进行。

5.1.4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须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国家或行业资质。

5.2.2 乙方自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汇报。

5.2.3 本项目交付成果、过程资料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乙方不得保留任何资料和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甲方或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

5.2.4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定级备案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并指导本项目一标段中标人完成各项整改工作。

5.2.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目标、方向和进度及完成期限实施委托项目。确需调整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2.6 乙方应当本着认真负责、科学严谨的态度实施项目，甲方有权对乙方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2.7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项目内容、不得将项目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标准、专有技术、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益。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7.1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无法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

7.2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确认，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

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甲方支付项目款项之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当每日按照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委托项目或拒绝提交工作成果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及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期限延误由甲方承担，因疫情、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乙方原因或甲方财政资金未能拨付到位的情况除外。

7.4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乙方未遵守《保密法》和《保密协议》有关规定，或者因乙方驻场人员违规操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直接终止本合同，且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八条 保密

详见《保密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协议首页/签订页载明的住所地、联系电话进行送达。该住所地和联系方式适用于解决合同争议时仲裁机构送达仲裁法律文书时使用。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邮寄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0.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等以及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执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在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时双方对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1.3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或者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2.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1:

建设内容和服务要求

附件 2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与大连路交叉口东南角

受托方（乙方）：*****公司

地址：*****

鉴于乙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6 年度全区信息系统改造项目服务工作中，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了解或掌握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相关单位）保密信息，并且乙方愿意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在项目建设与服务期间及以后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的有关事项，达成下列保密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次项目中获得、接触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不论此种信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者通过其他介质形式存在，亦不论是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国家秘密信息；

（二）与甲方的合同及附件 1 技术开发内容和软件改造所涉及有关的任何信息；

（三）依据承诺书规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

（四）任何甲方的技术方案及措施、软件、数据库、监测系统相关网络拓扑结构、运维管理策略、访问控制策略、系统漏洞、使用的网络安全技术秘密等。

（五）任何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计方案、密码应用方案、系统建设文件、工作秘密文件、工作秘密保护管理制度等；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表单、报告、评估技术、操作规范等。

（六）双方的机构情况、人员情况、项目情况等；因项目需要告知对方，并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等；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承诺的约定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二）项目负责人按照工作需要建立保守秘密的规章制度，并对项目组成员的岗位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对项目组成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任何秘密。

(四)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留存甲方提供的用于项目建设与服务的任何信息。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保密信息带出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场所，包括不得带回其住处。

(六) 乙方不得利用其在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

(七) 该项目的任何信息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任何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八)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采取符合甲方利益的一切合理措施。

(九) 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并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甲方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保密信息公开止。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乙方在本项目验收前 1 月内，应无条件地将其持有的保密信息移交给甲方或其授权的人。

如果保存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属于乙方所有，则乙方应当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从载体上永久删除。

第五条 保密责任的免除

当出现下述情形时，乙方不再承担保密责任。当保密资料：

(一) 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二)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乙方应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合理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二)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行为严重性决定是否解除与乙方的工作关系；

(三) 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书面认可。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资质要求 1 （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2 （二标段）	投标人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公告中，提供证明材料。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附件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